

全球化下的國際移民議題

洪玉儒

全球化的影響：

「全球」(Global)一詞的出現已逾400多年，但直至1960年代全球化(globalization)一詞才開始變成一般性用語。

在全球化時代中，地區社群、國家、國際體制、非政府組織(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NGO)以及跨國企業等跨國紐帶影響包括政治、軍事、貿易、金融、跨國生產、移民、文化與環境等不同層次的面向。

Ulrich Beck 主張全球化是經濟、訊息、生態、技術、**跨文化**衝突和公民社會中之日常行為的去疆域性。」

學者David Held與Anthony McGrew則認為全球化是跨洲性的流動類型，不只反映在資本、勞力、資訊、技術、文化、思想與人群層面，且其程度與規模正在加速與深化。」兩位學者提出以五個指標：政治法律指標、軍事指標、經濟指標、社會文化指標與環境指標來研究全球化的範圍以及深度。

	全球化面向	全球化量化指標
1	社會文化指標	國內人口種族、語言與宗教融合程度、國際信件、電話與通訊設施水準、文化產品進出口水準、外國公司在本國媒體與通訊產業持股與控制比例、對國外運輸系統依賴程度
2	政治法律指標	國際條約承諾與數量、國際管理機制參與程度、與區域組織互動、國內行政官員與他國政府互動、國內政治組織的國際互動
3	軍事指標	國防支出與支援同盟承諾人員比例、武器貿易與金是依賴國外技術與供應程度、國內武器工業的國外介入程度、國外運作軍事指揮與通訊的依賴程度
4	經濟指標	進出口、境內外投資水準、外債與信用水準、全球與區域金融市場涉入程度、不同產業部門對國外技術依賴程度、跨國併購與研發合作程度
5	環境指標	有害廢棄物出口、臭氧層消耗、酸雨與全球暖化等可歸責程度

資料來源：轉引自吳柏寬、蘇怡雯，〈全球化、反全球化與川普保護主義〉，《經濟前瞻》170期，2017年3月，頁10。

反全球化：反全球化運動 (anti-globalization movement) 是批判企業資本主義全球化的社會運動，包括反資本主義、反全球化和反企業者，核心以批評企業為尋求最大利潤，犧牲勞工工作安全條件和標準、勞動力僱用和薪酬標準、環境保護原則。是故，反全球化運動支持者呼籲應進一步確立民主代表性、促進人權、公平貿易和永續發展的全球整合形式。但究其根柢「反全球化」著重「反資本家」、「反壟斷」或「反企業」，而非反對所有全球化現象。

去全球化(de-globalization):由菲律賓學者Walden Bello於2005年提出，認為世界各國與全球各地區正面臨相互依存和整合程度下降的過程,也是一「相反於全球化過程」的表現

其著重點還是在國際經濟層面,指稱經濟停滯時期或各國保護主義壁壘分明的階段,如1850~1914年世界大戰時期，或是2009~2010年全球經濟危機等

全球化對移民的影響:

- (1) 全球化現象代表人口、資本、技術與文化交流的快速流動，反應更加頻繁與規模更大的移民活動。
- (2) 全球化的趨勢，促成日增的跨國移民 (transnational immigration) 與跨國移民聚落的出現 (transnational ethnic enclaves)。
- (3) 全球化複雜化移民轉向公民身份的歷程。(雙重國籍 or 多重國籍)



Who we are?



Globalization

(1) 定居移民(settlers):典型要定居在移民國的移民型態。
可再區分為「技術移民」與「依親」與「商業投資」等數類

(2) 契約移民(contract workers):近年成為臨時工現象

(3) 技術勞工或專業人才移民(Professionals)

(4) 非法移民(illegal or undocumented workers)

(5) 難民及政治庇護的移民(Refugees and asylum seekers)

移民理論：

1. 推拉理論：

- 普遍性最高的，同時也是最好理解的移民理論

- 提出者是19世紀末美國社會學家E.G. Ravenstein

- 人口遷移並非盲目無序的流動，而是遵守一定的規律，就是促使人口移動的拉推因素

- 推力是指原居地(移出國)不利生存、發展的種種排斥力，這種排斥力可能是戰爭、動亂、天災、生態環境惡化等對某一個區域或國家具有普遍性影響的不利因素，

- 拉力則是移入地(國家)所具有的吸引力，它可以是大量的新機會，也可能有其他包括在工作、生活品質、教育或其他有利的社會因素。

- 推拉理論著重解釋個人的自願移民現象，但兩次世界大戰後，乃至於全球化成為普遍現象時，推拉理論單純羅列「推」、跟「拉」的因素，已經無法完全解釋移民成因

2. 歷史-結構主義理論

- 提倡者是Alejandro Portes與Saskia Sassen等人
- 著重於由第三世界遷至歐美國家的移民現象，不過解釋觀點不是經濟，而是更宏觀認為國際移民現象是從19世紀後西方國家殖民全世界後，歐美先進國家與其所殖民、控制甚至壓榨的第三世界國家間政治、經濟等不平衡所造成。
- 除勞工移民，對其他各類型移民現象，無法提出合理解釋
- 無法解釋如今歐美國家人才反輸出的現象

3. 雙重勞工(或就業)體系理論

提出者是Michael Piore。為現在非常盛行的移民與勞工理論

這套理論主張，移民現象是由於先進國家高度發展後，經濟體系出現分層所導致，勞力市場出現不同層級: (a)本土勞工集中於高收益、高保障及環境舒適的工作; (b) 3D(dirty, dangerous, difficult)工作則由外籍勞工擔任

這套理論同時合理解釋為何先進國家一方面失業率高居不下，但另一方面卻依然還是對外籍勞工有強烈的需求(其原因在於勞工屬性的分層)，在很多國家制定外籍勞工政策時，支持引入外籍勞工者往往會以此論主張外籍勞工的出現，不會取代或影響本地勞工的就業機會，而是對該國家是經濟上的重要助力

4. 移民系統理論

— 著重由國際關係、政治經濟、集體行為，及制度因素等面向，去探討國際移民的現象。

— 移入國與移出國兩者間長期的政治、經濟、貿易與文化的交流，形成緊密與穩定的紐帶，促進兩國家(或兩地區)間持續不斷移民現象的成因

— 主張移民體系有宏觀(macro)與微觀(micro)雙元結構。宏觀結構與世界整體政治經濟狀況、國與國關係、及移出與移入國間移民政策與立法有關，而微觀部分，則主要指得是移民個人所建立的移民管道或移民鏈(immigration chain)

移民與移居國關係的相關理論：

1. 同化論或融爐論(Assimilation or melting pot)

在20世紀初一位美國學者提出，當時美國也是移民最盛行多元之時

主張移民必經過四階段適應歷程，亦即接觸、衝突、妥協後，終使移民原生文化消失而同化於主流文化 (以美國來說是 WASP，以其他國家來說是國族主義)——由1920年代美國社會學者Robert Park等學者在觀察該國東北部與中西部多語言族群，提出單線式的同化過程。該理論認為這四階段可廣泛適用各種種族關係，而不僅美國社會。

儘管Parker的理論20世紀前半葉普遍受到美國社會認可，但也有很多批評，認為儘管可描述大部分美國族群的情況，但並非具有普遍的適用性。如澳洲、家拿、阿根廷等地的歐裔移民社會，都顯示不同的發展模式，特別是非自願進入群體的模式，且很多情況下，不同的移民族群未必會進化到最後階段，也有可能倒退。

此外，如1950年代前的美國黑人社區就認為種族隔離也是一種保障族群安權與自主的方式。也有些學者Ernest A. T. Barth與Noel Donald則批評Parker的理論有缺陷，族群交往並一定會同化，也有可能導致排外、多元化或族群的分層等情況。

融爐論反應當時主宰美國社會的WSAP主觀甚至帶有殖民霸權式的想法

Milton Gordon 同化階段論

階段	特徵
文化或行為同化(文化適應)	向主流社會文化模式改變
結構同化	在初級群體層次上大規模地進入主流社會的小圈子、俱樂部、機構
婚姻同化	大規模通婚
認同同化	發展出完全基於主流社會的民族意識
態度待遇上的同化	偏見消失
行為待遇上的同化	歧視消失
公民同化	價值觀和權力衝突消失

Source: Milton M. Gordon, *Assimilation in American Life: The Role of Race, Religion, and National Origins* (New York, N.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4), p.71.

美國著名大學者Milton Gordon在1964年的專書 **Assimilation in American Life: The Role of Race, Religion, and National Origins**一書中修正Parker的理論。Gordon主張族群的融合與同化不可是線性前進，而是階段性(他主張七階段)。

**同化與多元化 (pluralism)——分別對應社會學常見的秩序與衝突兩種理論模式, 有許多學者逐漸主張兩者間是相對性的觀念

2. 文化多元主義 (Pluralism) 與多元文化論 (multiculturalism)

文化多元主義 (Pluralism) 是1960年代美國民權運動時期提出的理論。這個理論在承認美國確實存在 WASP 這樣的強勢文化，認為居主導地位的 WASP 及其所控制的政府體制，必須尊重其他各族裔生活方式與文化行為，讓他們各自有發展生存的空間，而不能消滅它們。



左圖: 台中東協廣場
下圖: 桃園中壢後火車站商圈



Tribal Casinos in California

There are 62 casinos in 27 counties in the State of California. Click on a county name below for more information, or download a list of California casinos [here](#)

Counties with Casinos

- Amador
- Butte
- Colusa
- Contra Costa
- Del Norte
- El Dorado
- Fresno
- Humboldt
- Imperial
- Inyo
- Kings
- Lake
- Lassen
- Madera
- Mendocino
- Modoc
- Placer
- Riverside
- San Bernardino
- San Diego
- Santa Barbara
- Shasta
- Sonoma
- Tehama
- Tulare
- Tuolumne
- Yolo



加州數十所印地安保留區中核可的賭場，反映美國社會對多元文化論 (multiculturalism) 的實踐與支持

近20多年往此方向發展:

-多元文化論(multiculturalism)則是比文化多元主義更進步或更激進。這套理論認為所有社會中各族裔文化都應該是地位平等的，不存在上下之分，各種文化都是其所在社會的重要組成部分。應透過保障、補助其他相對弱勢的少數族裔權益及其文化發展，使其最後能自立並發揚。

- **近年某些修正主義的學者提出「同化概念」應該進行重新的定義。在公領域中(public sphere)中，公民(citizen)受國家法律的保障，執行的公民權，應是以國家為基礎的核心概念，包括參政權、受教權、工作權等，而這些相關權利在不同國家法律或觀念體系有不同的定義，應視為是civil competence (公民權限)，不管哪個群體都不可逾越之。換言之，在公領域中，公民「同化」於既有社會制度與法律體系，應是自然的現象，而非歧視。
- 論者認為摒除「同化」而強調族群的多元性，應在限定私領域，如文化、宗教或與國家「官方語言」無涉的語言等層面。
- 可參考Katharyne Mitchell, "Geographies of identity: multiculturalism unplugged," *Progress in Human Geography* 28,5 (2004) pp. 641–651.

2. 雙重與多重認同的范式；

Ex1: 僑民概念 (華僑-->華→台僑 (全僑))

Ex2: 日裔僑民 Issei (first-generation); Nisei (second-generation); Sansei (third-generation nikkeijin); Yonsei (fourth-generation nikkeijin).

Ex3: 1.5 generation: 最早起於美國韓裔族群的詞彙 (terminology)

The 1.5 generation (Ilchom ose) refers to Koreans who immigrated to the United States as children. Unlike their first-generation parents and second-generation children born in the United States, 1.5ers have been socialized in both Korean and American cultures and express the cultural values and beliefs of each.

著作: Mary Yu Danico, *The 1.5 Generation: Becoming Korean American in Hawaii* (2004)

3. 模範少數族裔 (Model of Minority):

泛指美國特定少數族裔 (尤指亞裔)，即使備受歧視，仍在就業與學業方面表現出現，也因此被認為是少數族裔中的優等生：奉公守法、努力不懈且重視家庭、教育。此看法看似是對少數族群的讚美，卻是包裹糖衣的種族主義。

*與美國於二戰後拉攏亞洲國家的策略有關，但與其一貫對待亞裔移民的做法完全矛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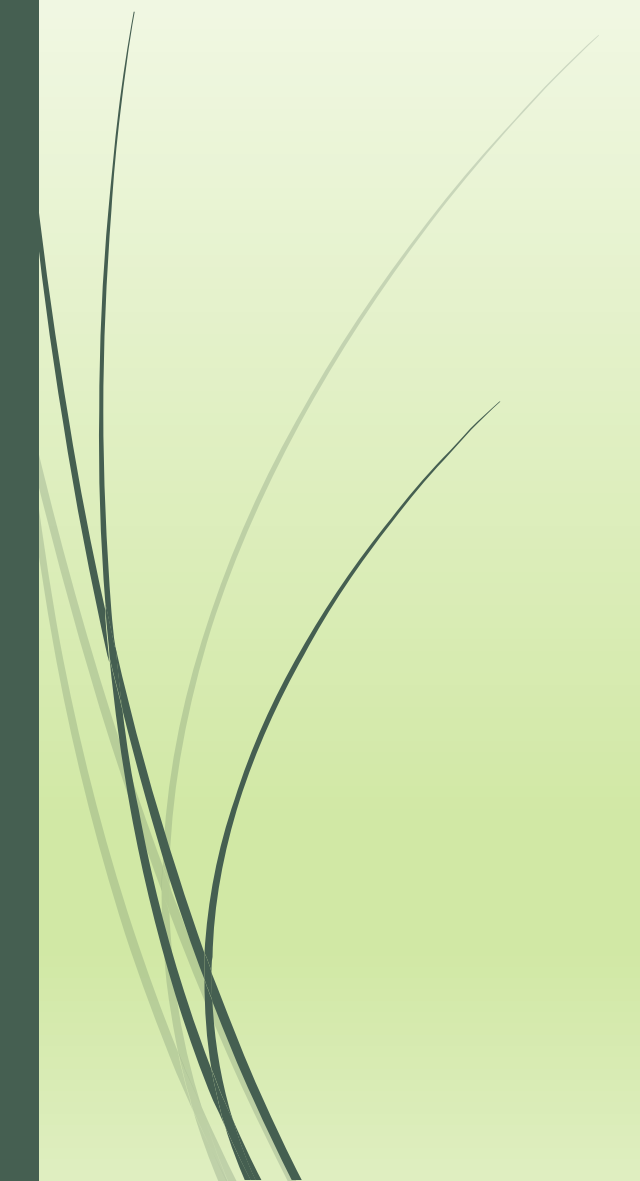

*1960年代民權運動之際，成為WASP討論種族議題的保護傘

*內在的刻板印象，bamboo ceiling (甚至亞裔也是這樣自我定義與認同)

*「平權法案」(affirmative action)是鼓勵或減損多元價值？

(a) 多年來哈佛大學等名校的平權案的爭議

(b) 2012 加州參議院第5號憲法修正案(SCA-5) against 加州憲法中的「209號提案」(California Proposition 209)



感謝聆聽
敬請指教